

医政管理规范之七

YIZHENG GUANLI GUIFAN

主编
彭永德

急救医疗中心(站)

建设管理规范

东南大学出版社

急救医疗中心(站) 建设管理规范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 京 ·

内 容 提 要

《急救医疗中心(站)建设管理规范》由江苏省卫生厅组织全省急救中心(站)相关人员编写而成。本书共分十二章,对各级急救中心(站)的建设与管理进行了简明扼要的叙述。为江苏省今后若干年内急救中心站的建设与管理制定了标准。本书可供各急救中心(站)参考和使用,也是从事急诊医学和院前急救的工作人员必不可少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急救医疗中心(站)建设管理规范/彭永德主编. —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4.3

ISBN 7-81089-545-1

I. 急... II. 彭... III. 急救站—管理—规范
IV. R197.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4170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2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6.5 字数:169千字

2004年4月第1版 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20.00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025-83795801)

医政管理规范编委会

主任委员 唐维新

副主任委员 郑必先 李少冬 卢晓玲

委 员

王铀生 方佩英 俞 军 蔡忠新 谭伟良

曹金海 周 伟 解满平 蒋 忠 杨 军

李照金 陈鼎荣 王 勤 张金宏 赵淮跃

王一镗 邵志高 王毓三 曾因明 王德杭

蒋光裕 孟智玲 吉济华

秘 书 张金宏(兼)

医政管理规范之七

《急救医疗中心(站)建设管理规范》 编委会

主 编:彭永德

副主编:(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 林 吕 民 张登金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 林 王立新 毛 雨 毛景兵

刘广平 吕 民 匡友成 宋留成

胡福成 徐娟华 张登金 彭永德

谭勇培

参编单位

南京市急救中心

无锡市急救中心

常州市急救中心

镇江市急救中心

扬州市急救中心

淮安市急救中心

盐城市急救中心

南通市急救中心

连云港市急救中心

徐州市急救中心

序

医政管理规范、临床操作常规、诊疗技术标准是医院工作和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的重要依据,是医院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重要保证。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江苏省卫生厅陆续出台了《病历书写规范》等多部医政管理规范、临床操作常规和诊疗技术标准。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些规范、常规、标准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对加强医院科学管理、提高医疗护理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发挥了良好作用。面对医疗卫生法律法规逐步健全,当代医学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先进临床诊疗技术的广泛应用,医学模式转变,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不断提高等新形势,原有的规范、常规、标准有不少不相适应之处,急需进行修订、完善。为此,江苏省卫生厅在原有规范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专家,历时一年多修改、编写了医政管理规范、临床操作常规和诊疗技术标准,并将陆续出版发行。这一系列规范、常规、标准除了在文字上力求精练、明确外,在内容上尽量体现“全面、新颖、实用”三大特色。所谓“全面”,是指内容涵盖了现有施行的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常规、标准;所谓“新颖”,是指吸取了临床、医技等各学科、领域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成果,适应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新规定、新要求、新举措;所谓“实用”,是指从当前医院管理和临床、医技工作的实际出发,力求切实可行,同时又适当考虑到发展的前景,既立足江苏,又面向全国,以便更好地适应医政管理和医院工作的需要。这一系列的规范、常规和标准,是各级医政管理工作者、各级各类医院和广大医务人员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指南、行为的向导、管理的规范、诊疗的依据,对深化医院各项改革、加强医院科学管理、提高医疗技术水平、规范医务人员行为、保

障医疗安全必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这一系列规范、常规和标准也可作为医学院校卫生管理专业、临床、医技和护理等专业老师、学生教学参考用书。

由于修订、编写的水平等诸多因素限制,难免有未尽之处,敬请提供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提高。对参加修订、编写的各位医政和医院管理工作、临床专家、教授的辛勤劳动和奉献精神,在此深表谢意!

唐维新

2002年11月

前 言

院前急救是急诊医疗服务体系(EMSS)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欧美发达国家,这一体系已充分显示出它的先进性,主要表现在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机构完整、急救网络健全、运作快捷高效、深入社区民心,在市民中享有很高的信誉。国外的做法有很多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之处。与之相比,我国的院前急救事业还存在较大的差距。20世纪50年代末,江苏省各城市纷纷建立的行使院前急救功能的“救护站”已不能适应当今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大力发展我省院前急救事业已是当务之急,刻不容缓!2002年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发展急救医疗事业的意见”文件中明确指出:到2005年,江苏省要初步建成设施配套、装备精良、反应快捷、服务良好的省、市、县三级院前急救医疗服务网络,与各级医疗机构紧密结合,覆盖全省城乡的基本现代化急救医疗服务体系。与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相适应的措施和规范化管理的文件亟待完善。在这种形势下,江苏省医院管理学会受江苏省卫生厅的委托,于2003年5月组织全省从事院前急救工作的专家、领导和在一线工作的经验丰富的人员参加《江苏省急救医疗中心(站)建设管理规范》的编写工作。经多次会审,几易其稿,方定稿成文。

《规范》根据江苏省实际情况,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力求《规范》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因江苏省各地经济条件不同,各地区亦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参照执行。我们希望:随着院前急救事业的发展,《规范》在发展中不断得到补充与完善。

1993年王一镗等编写的《救护站建设管理规范》为江苏省院前急救的建设管理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本规范的编写得益于

《救护站建设管理规范》的很多启示,得益于支持院前急救事业的前辈的指导。应该说,前、后两本《规范》是我省院前急救事业发展过程的有力见证。

《规范》为集体创作,众人合撰,重复、赘述、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各位读者和同道给予指教。

江苏省卫生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性质与任务	(1)
第一节 性质.....	(1)
第二节 任务.....	(1)
第二章 设 置	(2)
第一节 中心设置原则.....	(2)
第二节 科室设置.....	(3)
第三节 车辆及人员设置.....	(3)
第四节 分站设置.....	(3)
第五节 组织机构设置.....	(3)
第六节 院前急救标识.....	(4)
第七节 急救车辆标识.....	(4)
第八节 急救服装.....	(5)
第三章 建筑要求	(6)
第一节 总体设计.....	(6)
第二节 通讯调度用房.....	(8)
第三节 办公用房.....	(8)
第四节 辅助用房.....	(9)
第五节 车库和修理车间.....	(9)
第六节 绿化.....	(10)
第七节 分站建筑要求.....	(11)
第四章 人才队伍建设	(12)
第五章 医疗设备、药品配备	(18)
第一节 医疗设备、药品配备原则.....	(18)
第二节 普通型救护车药品配备标准.....	(18)

第三节	监护型救护车药品配备标准	(20)
第四节	普通型救护车器械配备	(22)
第五节	监护型救护车器械配备	(24)
第六节	事故和重大活动备用急救药品、设备和器械	(26)
第六章	院前急救医疗规范	(28)
第一节	院前急救医疗规范	(28)
第二节	院前急救的统计和信息管理	(28)
第三节	院前急救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31)
第四节	灾害事故急救预案	(33)
第七章	救护车车辆	(38)
第一节	急救车辆的基本标准	(38)
第二节	普通型救护车技术性能要求	(38)
第三节	监护型救护车技术性能要求	(38)
第四节	急救通讯指挥车技术性能要求	(39)
第五节	特种救护车技术性能要求	(39)
第六节	急救车辆配备	(40)
第七节	车辆的更新与报废	(40)
第八章	急救通讯	(41)
第一节	有线通讯系统	(41)
第二节	无线通讯系统	(42)
第三节	计算机网络系统	(42)
第四节	远程通讯系统	(43)
第五节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	(44)
第九章	急救医疗中心(站)管理	(46)
第一节	规章制度	(46)
第二节	人员职责	(57)
第十章	考核、评价、培训、科研	(68)
第一节	考核标准与细则	(68)
第二节	考核	(79)

第三节	评价指标	(80)
第四节	培训	(81)
第五节	科研	(83)
第十一章	急救医疗服务规范	(85)
第一节	规范化服务总则	(85)
第二节	急救人员服务规范	(87)
第十二章	急救运行流程	(91)
第一节	院前急救人员交接班流程	(91)
第二节	急救运行流程	(92)
附件		
附件一	中华医院管理学会急救中心(站)管理分会编写“院前急救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范”(试行)	(96)
附件二	中华医院管理学会急救中心(站)管理分会编写“院前急救病历书写规范”(试行)	(164)
附件三	1994年卫生部“关于下发《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八部分:急救中心、站基本标准	(175)
附件四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江苏省基本现代化急救医疗中心(站)标准(试行)》	(179)
附件五	江苏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急救医疗事业的意见》	(186)

第一章 性质与任务

第一节 性质

1. 急救医疗中心(站)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的、公益性的卫生医疗机构。

2. 急救医疗中心(站)是从事院前急救的专业医疗机构。

3. 各级政府要把急救医疗事业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所需经费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定额和定向补助,并随当地经济发展逐年有所增加。

第二节 任务

1.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或委托下,负责实施本地院前急救工作。

2. 负责对下级急救医疗站的业务指导。

3. 承担日常危、急、重伤病员的院前急救和转院运送工作。

4. 承担重、特、大突发事件和灾害事故伤病员的院前急救。

5. 承担大型集会、重大比赛和活动的现场急救保障任务。

6. 开展院前急救科研工作,引进、推广和普及急救新技术、新项目。

7. 负责培训院前急救工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8. 负责普及急救知识、急救常识和急救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章 设 置

第一节 中心设置原则

省、市、县(市)应分别建立急救医疗中心(站),并依托行政区划,形成以省级为指导,市级为主体,县级为基础的三级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各级急救医疗中心(站)要根据城市布局和人口数量,建立若干急救医疗分站。按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审批,并按标准进行建设。

1. 省级急救医疗中心:提供急救医疗业务指导、人员培训、急救咨询等服务;接受市、县(市)特殊危重病病人的转诊;指挥、协调重大突发事件、灾害事故的医疗救护。

2. 市级急救医疗中心:承担所在城市的院前急救医疗任务;负责对辖区内县(市)急救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咨询;接受县(市)特殊危重病病人的转诊;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灾害事故的医疗救护;根据城市布局和人口数量,按照就近、可及的原则,立足社区,建立若干急救医疗站。

3. 县(市)单独或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建立急救医疗站。

4. 各级急救医疗中心(站)原则上应独立设置,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5. 急救医疗中心应不少于 20 辆救护车,3 个急救医疗分站,有“120”急救受理调度指挥系统。

县(市)急救医疗站,救护车应不少于 6 辆,有“120”急救专线电话。

第二节 科室设置

1. 急救医疗中心至少要有“一室四科”，即：办公室、急救科、车管科、通讯调度科、后勤科。
2. 急救医疗站至少要有“一室三科”，即：办公室、急救科、车管科、通讯调度科。

第三节 车辆及人员设置

1. 城市每 5 万人配 1 辆救护车。
2. 城市每 10 万~15 万人配 1 辆值班车。
3. 每辆值班车配有 1 名驾驶员、1 名医师、1 名护士、1 名担架员。
4. 人员总编制根据应配车辆数设置：1 辆救护车编配 5 人。
5. 各类人员的编配比例，行政管理人员按 15% 左右编配，医技人员、医护人员、调度员按 45% 左右编配，工人、驾驶员、修理工、保管员、门卫按 40% 左右编配。

第四节 分站设置

1. 原则上 20 万人左右设置 1 个分站，分站再根据辖区人口分布、面积、急救反应时间设置相应的急救点。
2. 急救医疗分站救护车应不少于 4 辆，能独立完成辖区内的日常急救任务。

第五节 组织机构设置

1. 急救医疗中心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急救站设站长

1名,副站长1~2名。

2. 急救医疗中心应设有办公室、急救科、车管科、通讯调度科和后勤科;急救站应设有办公室、急救科和车管科。

(1) 办公室:是急救医疗中心(站)的综合办事部门,根据工作量设置人员,一般设有主任、副主任、科员等。急救站办公室的职能还应包括财务、保卫等工作。

(2) 急救科:是急救医疗中心(站)实施急救工作的部门,一般设有科长、副科长、科员等。

(3) 车管科:是急救医疗中心(站)车辆管理和实施救护工作的部门,一般设有科长、副科长、科员等。

(4) 通讯调度科:是急救医疗中心急救受理、调度指挥的部门,一般设有科长、通讯工程及网络管理技术人员、调度员等。

(5) 后勤科:是急救医疗中心后勤保障工作的部门,一般设有科长、副科长、科员等。

第六节 院前急救标识

1. 江苏省院前急救标识以中华医院管理学会急救中心(站)管理分会急救标识为基准。

2. 外圈是橄榄枝,中间为圆环。

3. 圆环中心采用国际急救标志“生命之星”。

4. 圆环上方为各急救中心(站)名称,下方为英文:Jiangsu China。

第七节 急救车辆标识

1. 急救车的车身颜色为白色。

2. 车身有红杠。

3. 两侧有单位全称。